

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文件

南川财政发〔2025〕298号

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 关于清算 2024 年清洁能源发展 专项资金的通知

区发展改革委：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预拨 2025 年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并清算 2024 年资金的通知》（渝财产业〔2025〕81 号）文件精神，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190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5〕35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算下达 2024 年非常规天然气中央奖补资金预算调减 304 万元（详见附件 1、2）。支出功能科目列“2111299 其他清洁能源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1204 费用补贴”。

二、请你单位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对相关企业非常规天然气抽采利用的日常管理，及时掌握有关企业非常规天然气抽采利用动态，确保非常规天然气抽采利用数据真实准确和补贴资金安全有效。同时，加强绩效管理，提高资金效益，参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3），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前将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报市财政局、市能源局。

附件：1.2024 年非常规天然气中央奖补资金清算汇总表

2.2024 年非常规天然气中央奖补资金清算明细表

3.2025 年度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

2025 年 6 月 3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30 日印发
